

股票代碼：2436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目 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22
討論事項.....	45
選舉事項.....	73
其他議案.....	75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76
附錄二：公司章程	78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83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5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九路 22 號 3 樓(偉詮公司 310 會議室)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林董事長錫銘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請參閱 P.3 ~ P.21)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報告。

(六)「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報告。

(七)「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報告。

(八)「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報告。

四、承認事項(請參閱 P.22 ~ P.44)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請參閱 P.45 ~ P.72)

(一)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六、選舉事項(請參閱 P.73 ~ P.74)

(一)選舉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請參閱 P.75)

(一)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其他議案之投票表決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 P.7 ~ P.9。

報告事項二

董事會 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 P.10。

報告事項三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 11 至 1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 3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擬提撥 12.8%為員工酬勞，提撥金額新台幣 125,234,723 元及提撥 3%為董監事酬勞，提撥金額新台幣 29,351,888 元，本次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全數採現金方式發放。

(三)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估計金額無差異。

報告事項四

董事會 提

案由：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請參閱 P.11。

報告事項五

董事會 提

案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之需求及符合本公司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定，修訂該處理程序內容。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P.12 ~ P.13。

報告事項六

董事會 提

案由：「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10 年 12 月 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 號函辦理及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之需求，修訂該守則內容，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P.14 ~ P.17。

報告事項七

董事會 提

案由：「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之需求，修訂該準則內容。

(二)「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P.18。

報告事項八

董事會 提

案由：「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之需求，修訂該守則內容。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P.19~P.21。

營業報告書

一、2021 年營業結果分析

2021 年歷經了疫情、塞港、晶圓短缺、長短料等等目不暇給的衝擊，讓企業界歷經了緊張且忙碌的一年。不過由於生活型態的改變以及新技術的推出，反而帶動了半導體的強大需求。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資料，2021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5,559 億美元，較 2020 年成長 26.2%，成長幅度驚人。而台灣 IC 產業產值根據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TSIA)統計則首次突破台幣四兆元，比 2020 年成長 26.7%，這是連續三年的兩位數字成長，表現極為亮麗。只是台積電一家公司營收就高達 1 兆 5,874 億元，就佔了 38.9%。另外 IC 設計業產值為 1 兆 2,147 億台幣，年成長 42.4%，表現更為亮眼。不過超級巨星聯發科營收就高達 4,934 億元台幣，佔全體 IC 設計業 40.6%，且年成長率為 53.16%，更是令人嘆為觀止。

2021 年由於本公司主力產品 USB Type-C PD 快充 IC 市場需求強勁，本公司自有產品營收成長了 42%，代理產品線也成長了 30%，致使總營業額成長了 37.41%，營收創下了歷史新高。

1、2021 年與 2020 年營運結果比較如下：

單位：仟元

	2021 年	2020 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590,255	2,612,754	+37.41%
營業毛利	1,091,240	659,777	+65.40%
營業利益	456,921	130,823	+249.27%
營業外淨收益	366,889	227,471	+61.29%
所得稅費用	(72,870)	(17,365)	+319.64%
稅後淨利	750,940	340,929	+120.26%
EPS	4.25	1.94	+119.07%

(此為個體財報數字，係依主管機關規定編製。)

2021 年由於營收成長，而且毛利率也有提升，因此營業毛利和營業利益都有相當不錯的成長。此外公司轉投資績效也依舊非常良好。使得公司營業利益和稅後淨利金額都創下了歷史新高，而每股盈餘 4.25 元，也創下二十一年來的新高。

- 2、2021 年研發費用 3.73 億元，比 2020 年 3.27 億元略有增加，但變化不大。主要仍是用於電源以及智慧應用 IC 兩大產品線之新產品開發。
- 3、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2021 年並未公告財務預測，惟營運結果比內部訂定的目標還佳，營業額、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營業外收入以及稅後淨利都高於預期。

二、2022 年營業計劃概要

2021 年由於晶圓廠產能緊繃，封測產能也供不應求，而客戶需求又非常強勁，因此歷經了前所未有的挑戰。所幸本公司和晶圓廠以及封測廠一向都是以長期夥伴關係經營之，考慮的是信賴度、穩定度與品質，過去從未因為價格誘因而有所動搖。因此患難見真情，能夠得到供應商的支持，連帶也贏得了客戶的信賴，建立起更緊密的夥伴關係。這是 2021 年公司除了業績豐收之外，最大的無形收穫。2022 年第一季封測產能雖然略有舒緩，但是晶圓廠產能依舊吃緊。延續之前建立的緊密夥伴關係，本公司今年的產能需求大致都已得到了支持，業績成長可期。簡單說明如下：

- 1、USB Type-C PD 快充需求已成為業界標準，筆電、手機、遊戲機以及廣泛的可攜式電子產品都將以此為充電規範。本公司在此領域是世界領先品牌，尤其於筆電及遊戲機之充電器獨佔鰲頭，在智慧型手機快充市場之市佔率也有相當的地位。此市場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以筆電為例，2021 年之快充滲透率約為百分之三十幾，2022 年預估將呈倍數成長，來到百分之六十幾以上，提供了本公司很大的成長空間。
- 2、本公司經營多年的電源轉換 ACDC 產品線以及伺服器智慧散熱風扇控制 IC，今年將可以看到較顯著的成長，兩者預期營收可望首次貢獻超過總營收的 10%以上。這兩個產品線的特性都是新進者很不容易打入市場，不過導入之後如能持續經營，將成為穩定成長的產品線，成為本公司後續成長的契機。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及外部競爭環境評估

患難見真情。去年嚴重缺貨，考驗了供應商關係、客戶信賴度，也突顯了我們真誠信實重視夥伴關係以及矢命達成客戶需求所贏得的信賴。以晶圓廠來說，成熟製程在可預見的兩年內產能仍難紓解，但我們深信仍能得到最優先的支持。封裝產能也是一樣，仍是秉持著夥伴關係與供應商往來。至於測試產能，本公司自有的測試工廠一直是我們競爭的特色，去年以來並已投資新台幣四千多萬元擴建廠房與設備，迎接業績的成長。

最後，ESG 已成為企業經營者必修的功課，偉詮電子自信在公司治理以及社會責任與關懷方面毫不落人之後，在環境保護方面 IC 設計業本身幾乎就是一個零碳排產業，而且公司在日常管理就已經很注重節能減碳的要求。尤有甚者，我們將以優異的產品企劃與技術能力，開發效率更高、待機功耗更低以及使用的周邊零件更少的相關系列 IC，做一個環境保護的默默執行者。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敬祝 投資如意！

董事長 林錫銘



總經理 林錫銘



財務主管 郭幸容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廖伯熙



監察人：蔡東芳



監察人：黃竣稚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第九次實施庫藏股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一)110年11月5日董事會決議內容如下：

- 1、買回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 2、買回股數：普通股 1,500,000 股
- 3、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新台幣 1,633,393 仟元
- 4、買回期間：110年11月8日至111年1月4日
- 5、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新台幣 65 元至 110 元
- 6、買回方式：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二)執行情形如下：

- 1、本次已買回股數：普通股 1,500,000 股
- 2、本次已買回總金額：新台幣 138,234,997 元
- 3、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92.16 元
- 4、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期：110年12月30日
- 5、後續處理情形：業經111年1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1110330009號函核准，依本公司所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以每股92.16元轉讓426,000股予員工，並於111年3月28日轉讓完畢。
- 6、累積目前仍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0.84%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條	<p>依據</p> <p>1.本處理程序，悉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辦理。</p> <p>2.本處理程序，由財務單位制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函報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備查，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亦同。</p>	<p>依據</p> <p>1.本處理程序，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悉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辦理。</p> <p>2.本處理程序，由財務單位制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函報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備查，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亦同。</p>
第三條	<p>適用範圍</p> <p>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適用範圍</p> <p>指其價值由資產、特定利率、<u>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一及上述契約之商品組合，<u>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u>合約。</p>
第十二條	<p>申報時間</p> <p>本公司如上市、上櫃後應於每月十日前依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避險性及金融性)之相關內容，併同該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及申報。</p>	<p>申報時間</p> <p>1.本公司應按月如上市、上櫃後應於每月十日前依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含避險性及金融性)之相關內容，併同該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及申報。</p> <p>2.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九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三條	<p>申報內容 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p> <p>1.避險性交易(非以交易為目的者) 其內容包括衍生性產品總類、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被避險預期交易金額、已認列及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p> <p>2.非避險性交易(以交易為目的者) 其內容包括契約總額、已付保證金、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市價評估淨損益、已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及已實現損益。</p>	<p>申報內容 包括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其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 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辦理公告申報。</p> <p>1.避險性交易(非以交易為目的者) 其內容包括衍生性產品總類、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被避險預期交易金額、已認列及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p> <p>2.非避險性交易(以交易為目的者) 其內容包括契約總額、已付保證金、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市價評估淨損益、已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及已實現損益。</p>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p>
第二十四條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函報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並提請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提報董事會討論之各項衍生性商品相關議案，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函報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並提請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六日</p>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名稱	修訂後名稱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u>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之規定，訂定本公司 <u>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所屬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本守則適用對象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所屬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企業責任</u> 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宜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宜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本公司 <u>推動永續發展</u>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宜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宜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社會責任 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 <u>永續議題</u> 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 <u>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u> 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條	<p>本公司董事依循善良管理人之義務，監督並協助經營階層落實公司治理。</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依循善良管理人之義務，監督並協助經營階層落實公司治理。</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第八條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p>
第九條	<p>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必要時得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必要時得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第十條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及，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必要時得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必要時得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u>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三、<u>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p>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u>推動</u>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第二十九條	<p>本公司必要時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本公司必要時宜編製<u>永續</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本公司必要時宜編製<u>永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u>實施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p> <p>二、<u>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p> <p>三、<u>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u>。</p> <p>四、<u>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u></p>
第三十條	<p>本公司應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本公司應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第三十一條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p> <p>第四次修正：民國一一年四月六日</p>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條	<p>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第二條	<p>適用對象</p> <p>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p>	<p>適用對象</p> <p>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p>
第十一條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p> <p>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審計委員會</u>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p> <p>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第十三條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第十五條	<p>施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訂：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五日</p>	<p>施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訂：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民國一一年四月六日</p>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條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第十九條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第二十一條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第二十二條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第二十三條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第二十六條	<p>誠信經營政策及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誠信經營政策及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第二十七條	<p>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實施</p> <p>本守則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後<u>提</u>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守則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p>	<p>本守則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p> <p>第三次修正：民國一一年四月六日</p>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一一一年三月三日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會計師及葉東輝會計師查核及簽證完竣，並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 P.7~P.9 及 P.23~P.42。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 3,590,255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四。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包含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積體電路與代理銷售外國品牌積體電路，因銷貨客戶眾多且分散國內外，故將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且交易對象為未公開發行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收款情形，另查詢交易對象之存在性，以驗證銷貨之真實發生，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葉 東 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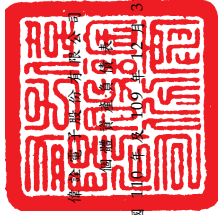
葉東輝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866,149	17	\$ 525,037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 535,000	10	\$ 285,00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720	-	1,093	-
	一 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753,076	14	665,514	1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562,372	11	325,008	8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355,764	7	435,890	11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五)	154,587	3	63,291	2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三十)	25,278	1	27,428	1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二十及三十)	98,093	2	79,564	2
115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三十)	1,121,290	22	830,818	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70,343	2	12,777	-
117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四、三十及三一)	16,912	-	18,870	-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6,583	-	9,854	-
118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十)	50,590	1	23,983	1	22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9,693	-	13,490	-
1175	應收融資租賃款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二十及二十四)	4,120	-	3,31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752,326	14	397,757	10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41,511	28	793,390	1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23,493	-	20,457	-	2570	非流動負債	24,363	1	29,55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964,878	76	2,946,501	72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401	-	9,178	-
						264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73,677	1	68,331	2
						25XX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98,441	2	107,061	3
1517	非流動資產					26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39,952	30	900,451	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1,201	-	1,720	-		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1,780,100	34	1,780,100	4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九、三十及三二)	100	-	100	-	3110	普通股股本	39,555	1	17,06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901,308	18	804,535	20	3200	保留盈餘	547,112	11	503,583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287,416	6	275,294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83	-	32,482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9,791	-	20,76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5,374	28	917,468	2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5,034	-	26,04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33,369	39	1,453,533	36
1915	預付設備款	14,535	-	5,402	-	3300	其他權益	(32,053)	(1)	(10,883)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5,382	-	725	-	3400	庫藏股票	(161,278)	(3)	(59,182)	(2)
1935	應收融資租賃款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234,767	24	1,134,585	28	3500	權益總計	3,659,693	70	3,180,635	7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199,645	100	4,081,086	100	3XXX	負債與權益總計	5,199,645	100	4,081,086	100
1XXX	資產總計	5,199,645	100	4,081,0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四及三一）	\$ 3,590,255	100	\$ 2,612,7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二二及二五）	<u>2,499,015</u>	<u>69</u>	<u>1,952,977</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1,091,240</u>	<u>31</u>	<u>659,777</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58,121	5	131,619	5
6200	管理費用	103,018	3	70,24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2,737	10	327,113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損失（附註十）	<u>443</u>	<u>-</u>	<u>(1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34,319</u>	<u>18</u>	<u>528,954</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456,921</u>	<u>13</u>	<u>130,82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 五）	288	-	4,09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五及三一）	48,412	1	58,56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五）	202,473	6	72,361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2,127)	-	(4,86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 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三）	<u>117,843</u>	<u>3</u>	<u>97,319</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淨額	<u>366,889</u>	<u>10</u>	<u>227,471</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23,810	23	\$ 358,294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72,870</u>	<u>2</u>	<u>17,36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50,940</u>	<u>21</u>	<u>340,929</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5,340)	-	(88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5,173	2	108,248	4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11,416	-	8,0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0)	-	55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91,179</u>	<u>2</u>	<u>115,962</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42,119</u>	<u>23</u>	<u>\$ 456,891</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4.25</u>		<u>\$ 1.94</u>	
9850	稀 釋	<u>\$ 4.21</u>		<u>\$ 1.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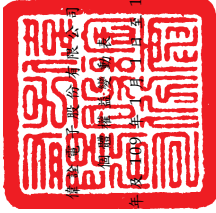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其 他 權 益										總計
		通 股 股 額 (仟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量之 價值衡量未實現 未實現損益	庫 藏 股	庫 藏 股	庫 藏 股	
A1	178,014	\$ 1,780,144	\$ 17,129	\$ 468,268	\$ 18,877	\$ 793,772	(\$ 2,427)	(\$ 377)	(\$ 30,054)	(\$ 78,184)	\$ 2,967,148	
B1	-	-	-	35,315	-	(35,315)	-	-	-	-	-	
B3	-	-	-	-	13,605	(13,605)	-	-	-	-	-	
B5	-	-	-	-	-	(262,677)	-	-	-	-	(262,677)	
N1	-	-	-	-	-	-	259	-	-	-	259	
N1	(4)	(44)	(62)	-	-	-	-	106	-	-	-	
N1	-	-	-	-	-	-	-	12	-	-	12	
D1	-	-	-	-	-	340,929	-	-	-	-	340,929	
D3	-	-	-	-	-	(885)	554	-	116,293	-	115,962	
D5	-	-	-	-	-	340,044	554	-	116,293	-	456,891	
F3	-	-	-	-	-	-	-	-	-	19,002	19,002	
Q1	-	-	-	-	-	95,249	-	-	(95,249)	-	-	
Z1	178,010	1,780,100	17,067	503,583	32,482	917,468	(1,873)	-	(9,010)	(59,182)	3,180,635	
B1	-	-	-	43,529	-	(43,529)	-	-	-	-	-	
B3	-	-	-	-	(21,599)	21,599	-	-	-	-	-	
B5	-	-	-	-	-	(283,453)	-	-	-	-	(283,453)	
D1	-	-	-	-	-	750,940	-	-	-	-	750,940	
D3	-	-	-	-	-	(5,340)	(70)	-	96,589	-	91,179	
D5	-	-	-	-	-	745,600	(70)	-	96,589	-	842,119	
L1	-	-	-	-	-	-	-	-	-	(138,235)	(138,235)	
F3	-	-	22,488	-	-	-	-	-	-	36,139	58,627	
Q1	-	-	-	-	-	117,689	-	-	(117,689)	-	-	
Z1	178,010	\$ 1,780,100	\$ 39,555	\$ 547,112	\$ 10,883	\$ 1,475,374	(\$ 1,943)	\$ -	(\$ 30,110)	(\$ 161,278)	\$ 3,659,6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23,810	\$ 358,29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196	51,827
A20200	攤銷費用	33,247	43,53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利益)	443	(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淨利益	(226,174)	(114,209)
A20900	財務成本	2,127	4,868
A21200	利息收入	(288)	(4,096)
A21300	股利收入	(46,439)	(57,59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2,488	25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117,843)	(97,31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3)	(4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612)	(1,08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6,943	43,23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150	(213)
A31150	應收帳款	(316,572)	(207,41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44	(9,7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584)	1,180
A31190	應收融資租賃款	188	1,110
A31200	存 貨	(349,957)	(43,755)
A31230	預付款項	(3,036)	5,115
A32130	應付票據	(373)	669
A32150	應付帳款	246,859	16,519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91,296	(1,4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836)	(1,666)
A32200	負債準備	(3,271)	1,2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07	26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	(8,7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23,673	(19,5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8	4,0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27)	(4,8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493)	(5,8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1,341	(26,2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1,428)	(\$ 767,621)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4,540	681,82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775)	(268,877)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5,754	554,32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188)	(68,3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71	4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	42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233)	(38,678)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46,420	57,547
B099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32,41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2,698</u>	<u>151,0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0,000	60,000
C042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810)	(14,778)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283,453)	(262,677)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01,500)	-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36,139	19,002
C05600	減資返還股款	-	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2,624)</u>	<u>(198,44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303)</u>	<u>(17,57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41,112	(91,2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25,037</u>	<u>616,25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66,149</u>	<u>\$ 525,0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3,601,983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四。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包含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積體電路與代理銷售外國品牌積體電路，因銷貨客戶眾多且分散國內外，故將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且交易對象為未公開發行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收款情形，另查詢交易對象之存在性，以驗證銷貨之真實發生，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日



偉詮(中國)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1,077,602	21	\$ 792,097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 567,819	11	\$ 466,922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720	-	1,093	-
	一流動(附註四、七、三十及三二)	1,189,020	23	1,182,586	2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562,372	11	325,026	8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544,590	10	580,403	14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五)	155,701	3	65,028	2
112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三十)	25,278	-	27,428	1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二十及三十)	114,523	2	113,308	3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十)	1,147,185	22	851,956	20	2230	本期所付稅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73,230	1	16,207	-
1170	應收融資租賃款一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	-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6,583	-	9,854	-
1197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十)	83,745	2	747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9,868	-	14,049	-
1200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761,145	14	403,095	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148	-	3,526	-
130X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23,764	-	3,911,764	9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94,964	28	1,015,013	2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852,329	92	3,911,764	91		非流動負債	24,363	1	29,552	1
1510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401	-	9,178	-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73,677	1	68,331	1
	一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70,717	2	67,57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98,441	2	107,061	2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100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93,405	30	1,122,074	2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九、三十及三二)	291,266	6	275,556	6	2XXX	負債總計	1,780,100	34	1,780,100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9,963	-	21,317	-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七及二八)	39,555	1	17,067	-
1755	使用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5,106	-	26,135	1	3200	普通股股本	547,112	11	503,583	12
1780	預付設備款	14,535	-	5,499	-	3310	資本公積	10,883	-	32,482	1
1915	存出保證金	5,496	-	725	-	3320	保留盈餘	1,475,374	28	917,468	21
1920	應收融資租賃款一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407,183	8	397,565	9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2,033,369	39	1,453,533	34
1935	非流動資產總計	407,183	8	397,565	9	3300	特別盈餘公積	(32,053)	(1)	(10,88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07,183	8	397,565	9	3400	未分配盈餘	(161,278)	(3)	(59,182)	(1)
						3500	其他權益	3,639,693	70	3,180,635	74
						31XX	庫藏股票	6,414	-	6,620	-
						36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666,107	70	3,187,255	74
						3X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5,259,512	100	4,309,329	100
1XXX	資產總計	\$ 5,259,512	100	\$ 4,309,329	100		權益總計	\$ 5,259,512	100	\$ 4,309,3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 四）	\$ 3,601,983	100	\$ 2,619,9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 二、二五及三一）	<u>2,496,114</u>	<u>69</u>	<u>1,953,708</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1,105,869</u>	<u>31</u>	<u>666,269</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64,077	5	136,759	5
6200	管理費用	108,655	3	76,07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2,737	10	327,113	13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附註 十）	<u>443</u>	<u>-</u>	<u>(1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45,912</u>	<u>18</u>	<u>539,926</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459,957</u>	<u>13</u>	<u>126,34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 五）	322	-	4,25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五 及三一）	66,750	2	74,85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 及二五）	305,072	8	162,709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u>(4,555)</u>	<u>-</u>	<u>(5,85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67,589</u>	<u>10</u>	<u>235,956</u>	<u>9</u>
7900	稅前淨利	827,546	23	362,299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76,202</u>	<u>2</u>	<u>20,79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51,344</u>	<u>21</u>	<u>341,504</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 5,340)	-	(\$ 88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96,546	2	116,523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0)	-	55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91,136</u>	<u>2</u>	<u>116,192</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42,480</u>	<u>23</u>	<u>\$ 457,696</u>	<u>1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50,940	21	\$ 340,929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u>404</u>	<u>-</u>	<u>575</u>	<u>-</u>
8600		<u>\$ 751,344</u>	<u>21</u>	<u>\$ 341,504</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42,119	23	\$ 456,891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u>361</u>	<u>-</u>	<u>805</u>	<u>-</u>
8700		<u>\$ 842,480</u>	<u>23</u>	<u>\$ 457,696</u>	<u>1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4.25</u>		<u>\$ 1.94</u>	
9850	稀 釋	<u>\$ 4.21</u>		<u>\$ 1.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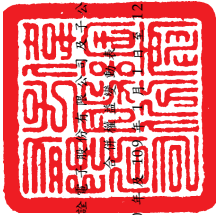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於本公							司業			主權			之益			
	普	通	股	股	本	額	額	實	本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A1	178,014				\$ 1,780,144			\$ 17,129	\$ 468,268	\$ 18,877	\$ 793,772						
B1	-	-	-	-	-	-	-	-	35,315	-	(35,315)	-	-	-	-	-	-
B3	-	-	-	-	-	-	-	-	13,605	-	(13,605)	-	-	-	-	-	-
B5	-	-	-	-	-	-	-	-	-	-	(262,677)	-	-	-	(262,677)	-	-
N1	-	-	-	-	-	-	-	-	-	-	-	259	-	-	259	-	259
N1	(4)	(44)	(62)	-	-	-	-	-	-	-	-	106	-	-	-	-	-
N1	-	-	-	-	-	-	-	-	-	-	-	12	-	-	12	-	12
D1	-	-	-	-	-	-	-	-	-	-	-	-	-	-	-	340,929	341,504
D3	-	-	-	-	-	-	-	-	-	-	(885)	554	-	-	115,962	230	116,192
D5	-	-	-	-	-	-	-	-	-	-	340,044	554	-	-	456,891	805	457,696
F3	-	-	-	-	-	-	-	-	-	-	-	-	-	-	19,002	-	19,002
Q1	-	-	-	-	-	-	-	-	-	-	-	-	-	-	-	-	-
Z1	178,010	1,780,100	17,067	503,583	32,482	917,468	(1,873)	-	-	(95,249)	-	-	-	-	3,180,635	6,620	3,187,255
B1	-	-	-	43,529	-	(43,529)	-	-	-	-	-	-	-	-	-	-	-
B3	-	-	-	-	(21,599)	21,599	-	-	-	-	-	-	-	-	-	-	-
B5	-	-	-	-	-	(283,453)	-	-	-	-	-	-	-	-	(283,453)	-	(283,453)
D1	-	-	-	-	-	-	-	-	-	-	750,940	-	-	-	750,940	404	751,344
D3	-	-	-	-	-	(5,340)	-	-	(70)	-	-	-	-	-	91,179	(43)	91,136
D5	-	-	-	-	-	745,600	-	-	(70)	-	-	-	-	-	842,119	361	842,480
L1	-	-	-	-	-	-	-	-	-	-	-	-	-	-	(138,235)	-	(138,235)
F3	-	-	-	-	-	-	-	-	-	-	-	-	-	-	36,139	-	36,139
O1	-	-	-	-	-	-	-	-	-	-	-	-	-	-	-	-	-
Q1	-	-	-	-	-	-	-	-	-	-	-	-	-	-	-	-	-
Z1	178,010	1,780,100	39,555	547,112	10,883	1,475,374	(1,943)	-	-	(30,110)	-	-	-	-	3,659,693	6,414	3,666,1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27,546	\$ 362,29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443	52,559
A20200	攤銷費用	33,262	43,54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43	(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322,484)	(196,324)
A20900	財務成本	4,555	5,859
A21200	利息收入	(322)	(4,252)
A21300	股利收入	(64,584)	(73,76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2,488	25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3)	(4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612)	(1,08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3)	-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30,011	48,9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150	(213)
A31150	應收帳款	(321,426)	(217,2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177)	1,620
A31190	應收融資租賃款	188	1,110
A31200	存 貨	(353,438)	(44,023)
A31230	預付款項	(3,132)	5,125
A32130	應付票據	(373)	669
A32150	應付帳款	246,841	16,919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90,673	3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119)	(3,151)
A32200	負債準備	(3,271)	1,2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21	26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	(8,7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24,943	(8,5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2	4,2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552)	(5,8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368)	(5,8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6,345</u>	<u>(15,99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6,037)	(\$ 981,928)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5,083	944,09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3,679)	(951,613)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3,488	966,98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641)	(68,3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71	4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	32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233)	(38,67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4,537</u>	<u>73,71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65,692</u>	<u>(55,02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7,451	235,114
C042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192)	(14,934)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283,453)	(262,677)
C04900	購買庫藏股	(101,500)	-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36,139	19,002
C05600	減資返還之股款	-	12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56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6,122)</u>	<u>(23,48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410)</u>	<u>(17,52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85,505	(112,0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92,097</u>	<u>904,12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77,602</u>	<u>\$ 792,0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一一一年三月三日董事會議通過，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 P.44。

(二)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如因買回、註銷或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等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加或減少，致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四)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附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612,084,838	
加：110年稅後淨利	750,939,628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340,379)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17,689,00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 盈餘之數額	863,288,254	
減：提列法定公積	(86,328,825)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169,282)	
可分配盈餘	1,367,874,985	
減：本年度分配項目		
提撥股東紅利-現金	529,529,883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3元，註1~2
期末未分配盈餘	838,345,102	
註1.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110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年度 所累積之盈餘。		
註2.股東現金股利股數係依111年3月3日已發行股數178,009,961股－庫藏股股數1,500,000股=176,509,961股。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本公司將於 111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配合公司法第 172-2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9 條之規定，擬新增公司章程第 8 條之 1 條文。

(三)配合公司法第 162 條之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第 6 條條文。

(四)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P.45 ~ P.47。

決議：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發行股票而印製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第 162 條之規定，修訂本條文。
第八條之一	新增	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增加股東常會議召開方式。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監察人	本公司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度，刪除監察人事項。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二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二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	本公司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度，刪除監察人事項。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
	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實際購買保險之內容，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本公司得就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實際購買保險之內容，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本公司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度，刪除監察人事項。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監察人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度，刪除監察人事項。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其金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訂定之。	全體董事及 監察人 之報酬，其金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訂定之。	本公司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度，刪除監察人事項。
第十七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 決算之查核。 二. 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詢。 三. 公司各項簿冊文件之調閱。 四. 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 決算之查核。 二. 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詢。 三. 公司各項簿冊文件之調閱。 四. 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度，刪除監察人事項。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監察人查核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度，刪除監察人事項。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十條	<p>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十一至十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十一至十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本公司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度，刪除監察人事項。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所雇之人員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所雇之人員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p>	本公司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度，刪除監察人事項。
第二十四條	(略)	<p>增加 第二十二次修正：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p>	配合章程修改。

討論案二

董事會 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擬修訂該辦法內容，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P.48 ~ P.49。

決議：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名稱	修訂後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
第五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	條次修改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原為第七條，調整為第六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股東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名(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p> <p>(六)未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名(姓名)者。</p> <p>(七)同一張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股東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名(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p> <p>(六)未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名(姓名)者。</p> <p>(六七)同一張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第八條	<p>條次修改</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以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依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分別當選之。</p>	<p>原為第八條，調整為第七條</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中獨立董事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之規定。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以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u>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u>，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分別當選之。</p>
第九條	條次修改。	原為第九條，調整為第八條。
第十條	<p>條次修改</p>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原為第十條，調整為第九條</p>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第十一至十二條	條次修改。	原為第十一至十二條，調整為第十至十一條。
	<p>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三日通過</p> <p>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三次修訂</p>	<p>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三日通過</p> <p>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三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訂</p>

討論案三

董事會 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及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之需求，擬修訂該規則內容。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P.50 ~ P.51。

決議：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第四條之一	新增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第四條召開地點之限制。 <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 <u>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u>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四條之一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第十一條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p> <p>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p> <p>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 10 條及第 11 條前項之規定。</p>
第十五條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 85 年 4 月 9 日 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29 日 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5 日</p>	<p>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 85 年 4 月 9 日 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29 日 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5 日 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p>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465

號函辦理及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之需求，擬修訂該程序內容。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P.52 ~ P.65。

決議：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條	<p>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四、若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p>	<p>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四、若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 	<p>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使用權資產</u>其他<u>固定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p>七、本條文第二項及第四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力等。</p> <p>七、本條文第二項及第四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第四條</p>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p> <p>2.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p> <p>(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1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p> <p>(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p> <p>(4)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p> <p>2.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p> <p>(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1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p> <p>(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p> <p>(4)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u></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4.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5.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p>	<p>4.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5.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p>
第五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券主管機關</u>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且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不在此限。</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且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證券主管機關</u>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報。</p> <p>三、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券主管機關</u>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條	<p>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 	<p>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第九條</p>	<p>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評估程序、公告申報者，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券主管機關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評估程序、公告申報者，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審計委員會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第十一條</p>	<p>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十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準則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十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送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準則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第十三條	<p>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p>	<p>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p>	<p>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3.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3.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p> <p>三、交易額度：</p> <p>1.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p> <p>2.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 10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p> <p>三、交易額度：</p> <p>1.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p> <p>2.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 10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p> <p>2.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1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30萬元為限。</p> <p>五、權責劃分</p> <p>1. 執行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p> <p>2. 會計：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p> <p>3. 出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p> <p>六、績效評估要領</p> <p>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p> <p>2. 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p>	<p>後方得為之。</p> <p>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 避險性交易：<u>單一契約損失上限與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u>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p> <p>2.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1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30萬元為限。</p> <p>五、權責劃分</p> <p>1. 執行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p> <p>2. 會計：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p> <p>3. 出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p> <p>六、績效評估要領</p> <p>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p> <p>2. 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p>
第十六條	<p>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p>	<p>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u>。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u>證券主管機關證期會</u>備查。</p>
第十七條	<p>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p> <p>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p> <p>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p>	<p>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p> <p>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p> <p>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證券主管機關證期會</u>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p>
第二十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u>完整性</u>、<u>正確性</u>及<u>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並</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七條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處理程序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一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 84 年 6 月 7 日 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29 日 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 日 第四次修訂：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 第五次修訂：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第七次修訂：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第八次修訂：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第九次修訂：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第十次修訂：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p>	<p>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 84 年 6 月 7 日 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29 日 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 日 第四次修訂：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 第五次修訂：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第七次修訂：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第八次修訂：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第九次修訂：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第十次修訂：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 第十一次修訂：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p>

討論案五

董事會 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之需求，擬修訂該程序內容。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P.66 ~ P.68。

決議：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條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四、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u>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董事會，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二、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四、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第十條	<p>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九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金管會訂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九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第十一條	<p>罰則</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p>一、核決權限、審查程序、公告申報者，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二、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p> <p>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罰則</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u>本作業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及相關法令</u>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p>一、核決權限、審查程序、公告申報者，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二、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p> <p>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審計委員會</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第十二條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p>	<p>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後，<u>提之訂定</u>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一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6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 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 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p>	<p>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6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 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 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 第八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p>

討論案六

董事會 提

案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之需求，擬修訂該程序內容。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P.69 ~ P.72。

決議：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四、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u>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名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u>。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準則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四、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準則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第七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第十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金管會訂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第十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第八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總額新台幣二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已</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總額新台幣二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已設立獨立</u></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份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份。</p> <p>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二項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屬重大背書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十一條	<p>罰則</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p>一、違反核決權限、審查程序、公告申報等如為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二、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p> <p>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罰則</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及相關法令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p>一、違反核決權限、審查程序、公告申報等如為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p> <p>二、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p> <p>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第十三條	<p>其他事項</p> <p>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p>	<p>其他事項</p> <p>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後，<u>提</u>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u>第二</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前</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6 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29 日</p> <p>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p> <p>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p> <p>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p> <p>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p> <p>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p> <p>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p>	<p>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6 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29 日</p> <p>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p> <p>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p> <p>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p> <p>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p> <p>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p> <p>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p> <p>第八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p>

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選舉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任期即將屆滿，依公司章程規定改選。

(二)本次改選席次為董事十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

(三)第十二屆董事任期三年，自 111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止。

(四)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及應載明資料請參閱 P.74。

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林錫銘	國立台灣大學 商研所碩士	偉詮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偉詮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4,514,000
董事	周宜國	國立中興大學 企管系學士	偉電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偉詮電子(股)公司 董事	2,433,829
董事	劉建成	國立交通大學 電信工程系學士	偉詮電子(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偉詮電子(股)公司 研發長	1,808,013
董事	郭幸容	逢甲大學財稅系學士	偉詮電子(股)公司 財務長	偉詮電子(股)公司 財務長	1,260,200
董事	林崇燾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理學碩士	麥格理資本證券 研究部協理 創意電子歐洲業務開 發部副理	偉詮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特別助理	1,021,000
董事	廖伯熙	美國雷色壬爾理工學院 電機工程碩士 美國舊金山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中國電器(股)公司 董事長 福華大飯店(股)公司 董事長	福豐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福華大飯店(股)公司 董事 中國砂輪(股)公司 獨立董事	1,056,998
董事	蔡東芳	國立交通大學 EMBA 碩士	偉詮電子(股)公司 總經理	偉詮電子(股)公司 監察人	1,018,362
獨立 董事	郭江龍	國立交通大學 電子物理工程系學士	德州儀器半導體行銷 業務中國區總經理	豐藝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來頡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獨立 董事	葉維焜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 電機工程碩士	通嘉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股)公司 部經理	立捷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艾揚科技(股)公司 董事 誼騰動力(股)公司 董事長 耕心文教(股)公司 董事	0
獨立 董事	徐文宗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學士 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 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台南地方法院法官 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維翰聯合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長盛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其他議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若於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而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者，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董事候選人	當選董事後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項目
郭江龍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葉維焜	立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艾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誼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文宗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其他議案之投票表決：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長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代替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

一、研究、開發、生產、測試、銷售下列產品：

(一) 電腦及通訊用數位、類比混合式特殊應用積體電路

(MIXED ANALOG/DIGITAL ASICS)

(二) 數位式積體電路 (DIGITAL ICS)

(三) 類比式積體電路 (ANALOG ICS)

二、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參億元，分為參億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仟參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二以上同意。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辦理以下項目時，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1. 庫藏股轉讓員工。
2. 員工認股權憑證。

3.員工現金增資認股。

4.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 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第一五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 十一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二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實際購買保險之內容，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第 十三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視需要，推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其金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訂定之。
-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四、資本增減之擬議。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六、公司之解散或與他公司合併、分割之擬議。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審定。
八、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九、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十一、經理人之聘免。
十二、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十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 第十七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決算之查核。
二、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詢。
三、公司各項簿冊文件之調閱。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十一至十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應考量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並依據公司成長需求擬定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例。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公司現金增資時，提撥10%之股份優先由公司員工認購。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所雇之人員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漏於他人。
-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五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 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 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 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日。

附錄三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股東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名(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名(姓名)者。
 - (七)同一張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依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分別當選之。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三日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三次修訂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11年4月25日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林錫銘	108.6.5	3 年	4,900,000	2.75%	4,514,000	2.54%
董 事	周宜國	108.6.5	3 年	2,433,829	1.37%	2,433,829	1.37%
董 事	劉建成	108.6.5	3 年	1,702,814	0.96%	1,808,013	1.02%
董 事	郭幸容	108.6.5	3 年	1,194,200	0.67%	1,260,200	0.71%
董 事	林崇燾	108.6.5	3 年	903,560	0.51%	1,021,000	0.57%
獨立董事	郭江龍	108.6.5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葉維焜	108.6.5	3 年	0	0%	0	0%
監察人	廖伯熙	108.6.5	3 年	748,998	0.42%	1,056,998	0.59%
監察人	蔡東芳	108.6.5	3 年	1,018,362	0.57%	1,018,362	0.57%
監察人	黃竣稚	108.6.5	3 年	1,003,416	0.56%	939,416	0.53%

說明：1、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10,680,597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1,068,059股。

2、截至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11,037,042股，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3,014,776股。

